注册会计师考试-税法教材由厚变薄笔记一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76/2021\_2022\_\_E6\_B3\_A8\_E 5 86 8C E4 BC 9A E8 c45 76699.htm 近年及以后考试难度 将逐年加大,主观题比重达到50%-80%的目标,这是一种出 题趋势,还体现在题目的综合性上,一是跨章章节,二是跨 学科,与《税法》最有可能结合出题是《会计》,目的是要 考综合考核考生的执业水平和执业能力,避免高分低能现象 。 CPA考试还有一个特点:就是教材本年新增的内容,99% 必考 第一章 税法概论 本章考试分值不大,一般2分左右,但 肯定考,出客观性题。一、定义1、税收的实质:国家为了 行使其职能,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。(判断题)2、特 征:强制性;无偿性;固定性(掌握)二、税收法律关系( 小重点) 1、构成 、权利主体(双主体) A、征税主体: 各级税务机关、海关、财政 B、纳税主体:法人、自然人、 其它组织(确认原则:属地兼属人)C、税法的重要特征: 征、纳双方法律地位平等,但它们是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 系,权利和义务并不对等。 、客体:就是征税对象。 内容:就是权利主体所享有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,税法中最 实质的东西、灵魂 \*\*\*\*\*\*纳税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主要有:( 多选题)理解意思即可,不需要背权利:多缴税款申请退还 权(VAT,营业税,消费税可以自结算缴纳之日起3年内申请 退还,所得税只能抵缴!);延期纳税权;依法申请减免权; 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等。("低声下气"的权利)义务:按 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;进行纳税申报;接受税务检查;约 法缴纳税款等。 2、产生、变更、和消灭 注意:由税收法律

事实来决定,税法只是前提条件,它不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 关系 三、主要构成要素 1、纳税义务人。即纳税主体,是指 一切履行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。不对负税人作具体规定(纳 税义务人,不一定是负税人,eg.VAT最终消费者为负税人。) 2、征税对象。即纳税客体,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 我 国现行税收法律、法规都有自己特定的征税对象, eg.企业所 得税的征税对象是应税所得;VAT的征税对象就是商品劳务 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的增值额。 3、税目:征税对象的具体 化 4、税率: 、比例税率: VAT(增值税英文缩写)、营 业税、城建税、企业所得税 、定额税率:资源税、城镇土 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 、超额累进税率:个人所得税(注 意区别:800是免征额,不是起征点) 、超率累进税率(按 相对数划分):土地增值税5、纳税环节6、纳税期限:注意 区分几个概念:计算期限、申报期限、缴款期限(=纳税期 限)。7、纳税地点:8、减免税四、分类(注意!!各种分 类方法的交叉出题)1、按照税法的基本内容和效力的不同 , 可分为: 税收基本法:我国目前还没有统一制定。 税收普 通法:个人所得税法、税收征收管理法等2、按照税法的职 能作用的不同,可分为、实体法。确定税种的立法,主要 是规定8大要素。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 业所得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。 、程 序法,指税务管理方面的法律。税收征管法、纳税程序法、 发票管理法、税务机关组织法、税务争议处理法。 3、按税 法征收对象的不同,可分为 、对流转额课税的税法。包 括VAT、营业税、消费税、关税等。 、对所得额课税的税 法。企业所得税、涉外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、、对财产

、行为课税的税法:房产税、印花税等 、对自然资源课税的税法。资源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 4、按税收收入归属和征管权限不同: 、中央税:消费税、关税 、地方税:城建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 、中央与地方共享税: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